

新生「免學費」說明

暨申請「特殊身分雜費減免」注意事項

一、作業分為二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

1. 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(113年2月)起高中全面免學費，繳費單先逕予減免，無需個別申請，學費欄位顯示為0。(重讀或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，不適用)
2. 另額外申請**特殊身分雜費減免**者，含軍公教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等，繳費單先依特殊身分規定減免相關雜費，如代收費、體檢費、教科書…等。(繳費單原則上於開學第一天發放)

第二階段：

特殊身分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者，等財稅中心家戶所得查調完畢【約為10月初】，不符合者需補繳交原先減免的雜費，屆時出納組另行通知限期補繳費用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4年7月10日起，至8月26日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日期	步驟	位置
114年7月10日～7月31日	1. 掃描以下QRcode【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申請雜費減免調查表】填寫Google表單↓ 	表單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GVz9bXaZLp5Q516u7
114年7月10日～7月31日	2. 填寫學生基本資料-家庭資料「父、母身份證字號」輸入↓	學校網頁→高雄市高中校務行政系統→新生報到
114年7月10日～8月26日	3. 送交紙本申請表暨佐證文件	新生訓練時請統一交給輔導學姊，其他時間請自行送總務處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**學費減免**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可逕予免學費，無須個別主動申請。(不適用重讀或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)。
2. **雜費減免**：符合特殊身分者可申請減免雜費(申請種類、減免比例、限制條件及應

附證明文件請詳見申請書)。

五、申請書應勾選減免類別：

申請書共正反二面請詳實填寫，切勿遺漏。證明文件請裝訂於申請書後，勿僅繳交申請書(附件若為戶口名簿影本即可，無須檢附正本)。

六、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：

請於新生訓練第一天時交輔導學姐收集後繳交至總務處，無法及時繳交申請書或證明文件者，請務必於新生訓練第二天補齊。(若因特別情況影響，致無實體新生訓練，新生繳回「紙本」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時間，將再另行通知。)

※備註：基本上，父母皆是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，共同行使監護權，所以查調資料欄父母資料皆須填寫。但有下列例外情形，僅須填寫行使監護權方之資料，例如：父母有一方過世或父母離婚並約定其中一方行使監護權)。所謂「全戶」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即包括學生本人、父、母三人之資料，故如學生本人與父、母在不同戶籍者，應將三人戶籍資料一併檢附。而有前項例外情形者，則戶籍資料僅須檢附學生本人及有監護權方之資料，戶籍謄本請向戶政單位申請有「詳細記事」之版本。

常見問題

Q1：「免學費補助」需要申請嗎？

不用，自112學年第2學期開始高中全面免學費，註冊時逕予減免，繳費單學費欄位顯示為0。(重讀或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，不適用)

Q2：特殊身分雜費減免包含哪些？

在校學生符合特定身分資格(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)者，經主動向學校申請核准後，得減免規定金額之相關雜費。

Q3：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有哪些應該要注意的呢？

特殊身分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，其家庭最近一年度收入(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及學生配偶合計)需在220萬以下。因此申請後，學校會透過財稅查調家戶所得確認是否符合減免資格。如對查調結果有異議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包括父母與學生3人之所得資料，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。

Q4：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去哪裡申請？

請攜帶本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各地區稅捐單位申請，如為委託他人申請，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Q5：申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真麻煩，可以拿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】申請嗎？

依教育局來文明確指示應以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據。參考公文

高市教高字第10632945900號函。

前項所指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需至國稅單位申請，不是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所得資料『參考』清單、網路報稅收執聯、納稅證明、扣繳憑單等，請勿繳交以上資料。

內容詳見：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/總務處部落格/學雜費減免專區/相關法規、參閱資料/公文：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不得作為家庭年所得證明。

Q6：家長不申請「免學費補助」，要向工作單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，繳費單顯示學費為0，該如何辦理？

請持繳費單至出納組更換新繳費單。

※其他問題煩請掃描詳見各項學雜費減免問答彙編(Q&A)

業務聯絡人：總務處湯小姐

洽詢電話:2115418 分機 408